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2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○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債務人張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輔助宣告，請補正其輔助人姓名、住居所資料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並具狀更正聲請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